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案查核出
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章主任宗耀、黃視察文英

派赴國家：巴西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

摘要

- 一、鑑於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業於去(105)年完成產權登記，為瞭解後續停車費收入之收繳情形，邇來採購案件之違失及目前業務待改進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本會特指派政風室會同主計室派員赴上開中心辦理專案查核事宜。
- 二、上開專案查核奉核由政風室主任章宗耀及主計室視察黃文英等 2 人，於本(106)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前往上開中心辦理業務查核事宜，同時並針對中心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辦理抽查作業，俾健全財務管理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本報告內容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機密不宜公開之資訊業予節略)

目 次

壹、查核目的	3
貳、查核過程及情形	4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5

壹、查核目的

鑑於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爭議案業於去(105)年3月達成和解，並於同年10月取得產權正式證件，為瞭解上開中心自101年3月起應收繳之停車費其後續之催繳情形、和解至今停車費收入之收繳情形、本年度採購案件違失及部分業務待改進事項之後續辦理情事，本會特訂定「僑務委員會對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案查核計畫」，藉以派員辦理業務查核事宜，同時並抽查中心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俾健全財務管理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貳、查核過程及情形

一、查核小組同仁於臺北時間 3 月 20 日晚間前往桃園機場，與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新任詹前校主任，共同搭乘阿聯酋航空班機於巴西時間(以下同)3 月 21 日傍晚抵達聖保羅，由駐聖保羅辦事處(以下簡稱駐處)處長、秘書及中心現任李宏文主任率同僑界人士前往機場接機，用餐後隨即前往住宿旅館休息。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由李宏文主任陪同進入中心辦理業務查核作業，中午用完餐後，為使查核作業更具效率，查核小組成員以分工方式辦理查核業務，一方面由李宏文主任及詹前校主任引導查核小組成員拜會僑團，瞭解產權爭議案後續處理事宜，另一方面亦藉由與中心雇員訪談方式，瞭解中心日常之作業流程，上開查核情形並於駐處晚間辦理之專案工作餐會中向處長說明。

3 月 23 日上午查核小組成員續進入中心辦理業務查核作業，同時抽查中心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中午並於駐處會議室藉由訪談僑界人士方式，瞭解中心產權爭議和解後，相關費用目前之辦理情事，同時向駐處處長重點摘要本次查核情形後，下午返回中心續辦理查核事宜。晚間由駐處秘書陪同前往機場，搭乘 3 月 24 日凌晨班機返臺，並於臺北時間 3 月 25 日傍晚抵達。

二、本次查核行程，主要著重於瞭解中心產權爭議案和解後，中心應收繳之停車費目前之催繳情形、本年度採購案件違失及部分業務待改進事項之後續辦理情事，同時並抽查中心之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本次查核結果，所見缺失除一般性帳務處理事項於當場輔導改正外，尚有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諸如檔案資料管理欠佳及採購業務生疏延宕等，將函請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檢討改進並加強相關內控機制，避免類同缺失再次發生。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有關上開查核所見應行檢討改進事項，除請中心配合辦理外，另有關產權爭議案後續之待辦事項，應請中心賈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並請中心主任確實督導同仁依法辦理財務事宜，俾健全內部控制機制。